101 年編目小組 會議記錄

時間：民 101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地點：歐美所研究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經濟所　劉筱芸 女士　　記錄：數學所　劉筱青 女士

出席人員：

文哲所 林義娥 主任	經濟所　劉筱芸 女士
文哲所 魏毓慧 女士	人社中心 王春文 女士
民族所 吳桂香 女士	人社中心 李靜宜 女士
史語所 林妙樺 女士	人社聯圖 崔燕慧 主任
史語所 李惠萍 女士	人社聯圖 楊業勤 女士
近史所 吳佩津 女士	人社聯圖 林秀蓮 女士
歐美所 吳慧中 主任	人社聯圖 趙亞芳 女士
歐美所 郎紅怡 女士	人社聯圖 蕭嘉儀 女士
歐美所 陳櫻文 女士	人社聯圖 王怡婷 女士
生圖　練施珍 女士	人社聯圖 蘇怡文 女士
地球所 陳麗美 女士	數學所　劉筱青 女士
計算中心 唐其慶 女士	資訊所　林貴慧 女士

討論議題

一. 前導用語等字體的規範

少數所別使用簡體字， 大部分所別採用正(繁)體字，希望統一規範。

結論：

1. MARC21 目前取消 440 欄位，改用 490(照錄：簡體字)及 830(繁體字)一組欄位取代。不需要回溯改變，行有餘力才更正。

2. 100 段:等權威小組成立後再議。

3.前導語統一用正(繁)體字

- 關於中文書籍的編目，不論是簡體字書還是繁體字書，編目語言用繁體字。

- 以下列出使用繁體字及簡體字的規則：

  020、100、246、247、300、500、600、700、800、830 使用繁體字編目；245、260、490 使用簡體字編目（照錄）

- 500 段部分

  英文題名、拼音題名、其他題名、附錄、譯自、館藏等標頭語字樣使用繁體字。根據書上照錄的內容，則使用簡體字。例如: 500 其他題名: 中国共产党。

二. RDA 書目討論

由 RDA 下載的書目， 部分所別維持下載原貌，部分所別依照 AACRII 規範格式修改， 希望統一規範。

結論:

1. 依照各所下載偏好之格式使用及調整，不統一處理。

2. 明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和國家圖書館將會辦理 RDA 課程訓練。

3. 補充: 264 段不能顯示，請大家把 264 group tag y 改成 p 即可。

三.分編委員會將修改編目規則，請提供修改建議。

「中國編目規則」第三版第一至二章相關條文修訂，共計 4 條

1. 版權頁是否可視為主要著錄來源？ 1.1.3, 1.1.3.3, 1.1.5 例 9-10, 2.0.2.2, 2.1.3

說明：討論意見如下:

A 同意，但建議要列選用優先順序。

B 否。主要著錄來源建議為單一來源，此外編目規則 2.0.2.1 已明列無書名頁時的著錄方式。

C 依上述編目規則條文，範例中的作者撰述方式皆來自版權頁，故應可考量將版權頁視為主要著錄來源，亦可增加檢索點。

結論: 否。可輔以第三版使用手冊 p.6 --1.1.0.2,版權頁不視為主要著錄來源。

後記：學會分編委員會決議：不修改，因已有第三版使用手冊救濟。

2. 外國人名之前是否加(國別)？1.1.5.7

說明：討論意見如下:

A 否，有多重國籍或移民入籍時間點的不同，不易區分。

B 書本上已有, 可簡易得知或各館需要，則可多加列，幫助讀者瞭解。但考量編目實務和書目效益，建議不列為必備規則。

C 現有國際規範都未於外國人名前加(國別)，故不建議此項修訂，是否應於人名權威檔中著錄之。

結論：現有國際規範都未於外國人名前加(國別)，故不建議修訂。

後記：學會分編委員會決議：不加(國別)，因作者可能發生變更國籍等情事，編目館員難以考證。另外，請編目館員照錄書目資訊時，略過(國別)，不需著錄。

3. 1.4.1.3 與 1.4.3.5 是否合併？　出版項的選取

說明：討論意見如下:

A 合併。

B 否。1.4.1 為通則，1.4.1.3 泛論出版地, 出版者。1.4.3 專論出版者，另有 1.4.2.4 討論出版地。若決議合併，建議一併列入。

C 依上述編目規則條文，出版項的選取應可合併，但敘述內容需調整，何者優先敘述。

結論:合併

後記：學會分編委員會決議：不合併，維持現有通則 + 各分項細則架構。未來

如有大修訂時再予處理。

4. 1.4.3.3 出版者名稱全稱或簡明？

說明：討論意見如下:

A 全稱，不易混淆。

B 建議全稱。

C 考量本院書目錄紀錄數量龐大及編目紀錄之一致性，建議不修訂。日後或可透過出版者索引檔對應之。 上述回覆意見是考量該館及本院現行編目現況，但建議國圖在修訂內容時，應與國際編目規則或相關規範力求一致。

結論: 全稱

後記：不修改，即簡明著錄出版者，因正中書局臺灣商務印書館等為眾人熟知出版社，編目員容易著錄簡明名稱，比較節省時間，在 1.4.3.3 條文提及以不妨礙辨識為原則，因此編目員要寫全稱也可以。

四、臨時動議

徵選院內權威小組成員：

1. 代表: 史語所

2. 人文組: 近史所、文哲所、人文聯圖、歐美所、人社中心、民族所

3. 生命科學圖書館

4. 數理組: 地球所

5. 計算中心

下一任編目模組召集所：數理組應科中心